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按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附上按照该决议第 6 段规定所设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效执行其任务需要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作为主席，我盼望得到所有会员国的合作。我并请安理会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放心，委员会将公平不倚地行事，并将尽一切努力地以透明方式工作，向其他会员国开放。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最初 90 天的工作重点是设立机制，以便高效率处理会员国按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报告。工作方案说明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此方面的打算。

委员会认识到，反恐怖主义的许多领域在本质上具有敏感性，委员会应在这些领域确保最高程度的保密性。它不会公布正式的政府联系人的名字，并将酌情限制敏感业务材料的分发。委员会和主席将拟订委员会工作所需的保密规则。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2001 年 10 月 19 日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本文件列出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自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 1373 (2001) 号决议起的头 90 天的工作方案。

摘要

委员会将：

最迟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

- 订立提供委员会工作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的程序（第 2 段）；
- 向各国分发关于按第 1373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第 3 段）；

最迟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

- 公布一份联络点清单（第 1 段）；
- 与秘书处合作建立一个委员会工作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库（第 2 段）；

最迟在 2001 年 12 月 27 日

- 收到所有国家的初始报告，并开始进行分析（第 3 段）；
- 开始确定并公布最佳做法，并研究如何酌情协助会员国（第 4 段）。

1. 联络点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建立适宜的机制，以便委员会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能够就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问题有效率地进行对话。因此，作为促进合作的第一步，委员会打算编制一个联络点的名单，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公布。

1.1 因此，委员会将请求各国最迟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提供一个指定的联络点名单，以便该委员会或其他国家寻求与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相关问题的信息和援助时，可以找这些联络点。在每个国家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应该指定一个联络点，而在每个国家主要负责实施该决议的部委或机构也应该指定一个联络点。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将首先与常驻代表团的联络点联络。各国也许希望利用在各国首都的联络点来建立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双边合作。应提供关于这些联络点的以下资料：

- 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对其职能的一般性描述；
- 一个电话号码；
- 一个传真号码；

- 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1.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请求秘书处提供一个相关联合国各处和机构的联络点名单，其中在适当的情况下，包括与该委员会的工作相关的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和其他机构的联络点。也应为这些联络点提供点上面第 1.1 段所述的资料。

2. 委员会顾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采取步骤，以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适当专业知识来源。

2.1 委员会将因此请秘书处开始确定安理会第 11373（2001）号决议所涉领域的专家，担任委员会顾问。为协助秘书处的工作，委员会还将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出可供指派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人选。建议人选应主要具备下列领域与反恐怖主义相关的专业知识：

- 法律的草拟
- 金融法及其实践
- 海关法及其实践
- 移民法及其实践
- 引渡法及其实践
- 警察和执法工作
- 非法武器贩运

2.2 委员会认为，这些专家将被任命为委员会独立顾问，与联合国秘书处共同努力，为各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履行应尽义务提供专家建议。委员会打算为其初步咨询需要制定职权范围，并通过与顾问们的会议不断完善这些咨询需要。

2.3 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协商为顾问提供经费的程序。

3. 各国提出报告

委员会将制定程序，帮助各国履行其义务，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3.1 为此，委员会将迟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制定并向所有国家分发有关各国编写和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则。

3.2 该准则中将请各国迟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就其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各段和各分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

- 已经制订或正在考虑制订何种有关立法（包括条例或其他立法机制）；
- 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何种执行行动（即行政或非立法行动）；

- 迄今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采取了哪些其他行动；
- 已经采取或正在考虑采取哪些步骤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3.3 该准则将请各国（若愿意）确定它们需要进一步指导或技术援助的领域。委员会将研究各国和国际以及区域组织提供这种援助的能力（见下面第 4 段）。

3.4 委员会可以请各国在此之后每隔适当时间进一步提出这种报告，以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

3.5 各国提交的报告将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4. 援助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研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援助各国的途径。这将包括帮助制订和交流有关领域的最佳做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将协调援助执行工作的请求与提供。

4.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

- 请各国提供有关委员会工作领域的任何其他专门知识来源的详细情况，例如，国家专门知识学术中心；
- 与各区域和区域组织的代表联系；
- 请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委员会详细说明可能促进执行该决议的任何技术援助方案或其他援助方案（特别是包括拟订立法草案）。

5. 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将定期提出有关其活动的资料。

5.1 主席和副主席将与秘书长及其高级工作人员就委员会的工作保持密切联系。他们还将随时向大会主席通报情况。

5.2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主席（酌情包括副主席）经与委员会协商，将定期向会员国和新闻媒介作简报，解释和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5.3 委员会正在安全理事会网站内设立一个网站，以加强通讯。（网址是 www.un.org/Doc/sc/committees/1373）。